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4 -
第一节 工作成效.....	- 4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11 -
第三节 机遇挑战.....	- 13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5 -
第三节 规划指标.....	- 16 -
第三章 创新引领，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 18 -
第一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 18 -
第二节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 19 -
第三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20 -
第四节 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22 -
第五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 23 -
第四章 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 25 -
第一节 着力推进“四尘同治”.....	- 25 -
第二节 推动涉气污染源治理.....	- 26 -
第三节 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	- 28 -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29 -
第五章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 31 -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 31 -
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33 -
第三节 完善城镇污染防治.....	- 34 -

第四节 积极推动生态扩容.....	- 35 -
第六章 防治结合，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36 -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 36 -
第二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 38 -
第三节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39 -
第四节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 41 -
第七章 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42 -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 42 -
第二节 加大“一带两区”系统治理.....	- 44 -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环境管理水平.....	- 46 -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 47 -
第一节 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47 -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 48 -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50 -
第九章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52 -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 52 -
第二节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 53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56 -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 56 -
第二节 明确任务分工.....	- 56 -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 56 -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 57 -
第五节 加强评估实施.....	- 57 -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中卫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8%，较2015年上升3.8%；PM₁₀平均浓度为65 μg/m³，较2015年下降20.7%；PM_{2.5}平均浓度为33 μg/m³，较2015年下降21.4%。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100%，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均达到Ⅳ类及以上，无劣Ⅴ类水体，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以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的昼、夜间监测评价结果较好。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2019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比2015年分别提高3.59、2.00和3.10，生态环境整体状况进一步提升。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稳定可控，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5.8%，天然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达到56.5%，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辐射环境质量均在环境正常水平范围内，状况良好。

能源保障能力稳步提高。截至“十三五”末，清洁能源并网装机规模达到736万千瓦，西气东输中卫压气站互联互通工程建成，逐渐形成天然气多渠道供应、多气源互补格局。能源生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天然气普及率达到83.5%（2019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效显著。节能环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推进工业园区热电联产、区域集中供热，有效压减了城市供暖燃煤消耗量。能源服务水平显著

提高，城市建成区全部实现以热电联产为主，天然气、电能为辅的清洁能源供暖方式。

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扎实开展“四尘”同治，不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市淘汰锅炉 554 台；建成清洁煤配送中心 20 个；开展配煤厂、洗煤厂专项整治工作。划定了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规定和要求，全市 6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现区市联网，建设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3 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1 套。积极申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双替代、煤改电、煤改气、工业粉尘治理等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76 个，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

生态环境建设明显有效。对全市各类型排污口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了排污口清单。实施了中卫第三、第四排水沟上游排灌分离综合治理工程、中卫市第一排水沟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中卫市第九排水沟下段治理工程、中宁北河子沟入黄口生态湿地建设、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湿地建设、中卫第四排水沟水质提升等项目；建成莫楼人工湿地，取缔了污水处理厂入第四排水沟的排污口，将中卫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直接用管网引入湿地进行深度净化。通过采取排灌分离、控源截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生物治理等措施，2020 年第四排水沟水质达到 II 类。建立健全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已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强化水环境“五水”共治，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万 m³、人工湿地 5 座，市域范围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

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突出，为全区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沙坡头区和中宁县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34.5%。印发了《中卫市 2020 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共划定禁养区 49 个，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4%（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率先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整改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问题 78 个。推进土壤“六废”联治，提高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水源地保护区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建立土壤污染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严控污染地块进入建设用地环节。

风险防控水平逐步提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通知》《中卫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严格落实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全面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强化固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和联单管理制度。我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海兴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区域改造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项目建成运行，中宁县工业固废处置场和市第二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开工建设。印发《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环境应急管理要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 2018、2019 年中卫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理 11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典型污染问题妥善处置。“十三五”期间中卫市通过建立政府领导责任体系、产业规划体系、社会舆论监督体系、责任追究等环保长效机制，重点治理“腾格里沙漠污染”。针对工业园区内企业，中卫市加大了对重点化工企业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重点污染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采取定期监测、检查、明察暗访及夜间巡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企业的查处力度和现场检查频次，全力抓好企业的整改落实，确保企业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区内 33 家化工、冶炼企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排放处置状况进行了全面复查，对问题较严重的瑞泰化工、蓝丰精细化工、华御化工、大龙化工、鑫三元化工、利安隆等 10 多家化工企业责令停产限期整改。同时，中卫市组成 6 个排查整治组，从整治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入手，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开展一次环境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严重的企业，该关停的关停，该整改的整改，不遮丑、不护短，不放过一个企业、不放过一个环节。此外，为了建立环保长效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环境舆论监督，中卫市还出台了《中卫市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卫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建立了政府领导责任体系、产业规划体系、部门监管体系、第三方环保技术支撑体系、工业园区协同体系以及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环境问题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终生追究。同时

严格限制新的工业项目进入，确保腾格里沙漠不受污染。

环保督察整改有序落实。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和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研究制定了《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截至目前，2016年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宁夏开展第一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宁夏共41项问题，其中涉及我市19项，目前已完成18项，剩余1项为地下水修复，因修复需要一个时间过程，已列入“回头看”方案一并整改。2018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开展了“回头看”及水环境专项督察，反馈宁夏共57项问题，涉及我市17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5项，剩余2项中“一园区一热源”正在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地下水修复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并长期坚持。2019年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的36项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33项，剩余3项正在整改中。2021年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我市6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50个，剩余19个正在整改中。

生态文明制度日益健全。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任务。截止目前，

各县（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已经上收到市级，全市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四梁八柱”已经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化学反应”正在发生。改革后，新增加单位 5 个，新增编制 33 个。中卫市、海原县实行局队合一，监测站提升为正科级单位。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先后与内蒙古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签订了《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卫工业园区环境执法监测联动工作方案》；与甘肃白银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黄河银卫段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印发了《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协作配合的意见》，形成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发展、联动互动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形成了防范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合力。

表 1 “十三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0 年目标	2020 年现状	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1	环境 质量	空气 环境 质量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0	85.8	完成	约束性
2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94	65	完成	
3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41	33	完成	
4	环境 质量	水环 境质 量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5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Ⅴ类水	0	0	完成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0 年目 标	2020 年 现状	完成 情况	指标类 别	
			质比例 (%)					
6			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7			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全部消除	完成	预期性	
8		土壤 环境 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以上	/	完成	约束性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以上	/	完成		
10	生态 状况		生态保护红线	全面划定	全面划定	完成	约束性	
11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48.86	44.28*	未完成	预期性	
12	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3.5305	3.5225	完成	约束性	
13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3.6271	3.6065	完成		
1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5.5902	5.5380	完成		
15			氨氮排放量(万吨)	0.3968	0.3872	完成		
16			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市	95	98.27	完成	预期性
				县城	85	98.12	完成	
17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完成	
18	环境风险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完成		

第二节 主要问题

中卫市地处腾格里沙漠边缘，生态环境本底脆弱。近年来，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明显转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水资源刚性约束进一步趋紧，环境容量与产业发展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产业转型升级面临诸多困难，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统筹发展与保护任重道远。

区域水资源量分布不平衡。中卫市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常年年均降水不足 220 毫米，但蒸发量却高达 2300 毫米，雨水利用程度非常低。市域地下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引黄灌区土地占总面积的 10%、山区土地占 90%，但引黄灌区水资源可利用量占总量的 69%、山区水资源可利用量仅占 31%。加上近年黄河引水受限，当地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和中水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且引黄灌区耕地土壤盐渍化问题较为突出，属典型的资源型、工程型、水质型缺水并存的地区。生态用水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水资源紧缺与黄河中卫市段内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增长的矛盾十分突出，生态用水严重不足。特别是海原县大部分沟道无生态流量，中卫市香山湖为封闭型湖泊，无出入湖天然径流，维持湖泊生态功能的需水量与农业争水矛盾突出，很多排水沟道来水主要为农田退水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在非灌溉期容易出现断流。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PM₁₀ 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势，臭氧、挥发性有机物等复合型污染问题逐步凸显，氮氧化物成为新的防控难点；大气污染治理仍处于“气象影响型”阶段，重污染天气仍时有发生。工程减排空间收窄，城市及周边工业企业、供热锅炉、餐饮企业等固定源的大气污染治理已基本触底，短期内能源、产业结构难以改变，污染治理“天花板”效应凸显，减排空间极其有限。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率仅为 16.1%，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保护需进一步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较低，生态环境状况虽然整体有所提升，但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发展不平衡，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不能充分发挥效益。水源涵养提升、河湖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修复等水环境水生态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不足，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有待加强。生态环境脆弱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中卫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产生总量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41%，综合利用方式以建材生产为主，资源化方式单一，缺少高水平的资源化利用方式。由于建材行业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建材行业萎缩时，建材需求量减少，粉煤灰、炉渣等无法实现综合利用，只能进行填埋，不仅对填埋设施带来较大压力，还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冶炼废渣作为中卫市产生量最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 51%，其综合利用率仅为 25%，远低于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冶炼废渣的主要来源为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产生的锰渣，其 2020 年的产生量为

244.84 万吨，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的 46%，由于缺乏有效的综合利用方式，锰渣堆存是中卫市目前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尚不完善。沙坡头区未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部门，中宁县和海原县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不足。环境执法人员编制较少，执法人员与工作量不匹配问题凸出，执法设备落后，缺乏有效的监控手段。生态环境网格化监测监管需继续强化，环境信息化建设滞后于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对环境污染预报预警精细化支撑不足。市场发育度不高，生态补偿模式单一，融资渠道狭窄、财政投入资金难以有效解决环境治理需求。区域流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还不完善。生态环境污染责任机制仍需进一步延伸，包括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奋斗目标，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要求我们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并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新使命。2021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全面开展了黄

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相关顶层设计。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强调，要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同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明确了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任务。自治区党委、政府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毫不放松推进环境治理，坚定不移加强污染防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中卫市地处宁夏中西部，是黄河进入宁夏流经的第一座城市，肩负着守好黄河宁夏段“源头”之重任。“十三五”期间，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为“十四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难得机遇。

同时，我们清醒的认识到，中卫市地处宁夏中西部，是黄河宁夏段的“西大门”，是我区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市之一，大部分地域年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下，西面紧邻腾格里沙漠，生态环境敏感复杂，水资源短缺，水土流失严重，是我区重要的防风固沙和土壤保持区。同时得益于黄河，也是我区重要的农产品区，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总体上，产业结构以能源工业和农牧相关为主。但是，考虑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及特色优势产业的相对弱势和规模不足等因素，区域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对中卫市脆弱的生态环境将造成持续压力。

总的来看，机遇寓于挑战之中，只有毫不放松继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主动出击，攻坚克难，实现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思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指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坚持系统观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奋力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贯彻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三线一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边界，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自然生态特征，识别不同区域生态环境

问题，抓重点、盯难点、解痛点，因地制宜，因事施策，靶向整治，分区分类推进生态保护治理，切实提高治污成效，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建设与修复、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坚持依法治理，科学管控。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以法制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全民参与，共享共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企业治污、司法保障、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向发力、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第三节 规划指标

展望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

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中卫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关键五年。“十四五”时期，围绕积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战略定位，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适度超前的思路，谋划阶段目标。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资源利用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形成。环境优美实现大突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家园目标基本实现，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表2“十四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1	环境 质量	空气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5.8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环境 质量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65		约束性
3			细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33		约束性
4	环境 质量 改善	水环 境质 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国控断面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Ⅴ类水质比例（%）	国控断面	0	0
			区控断面		0	0	约束性
6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0	≥40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8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约束性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16	≥16	预期性
11	生态保护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2		森林覆盖率(%)	15.8	≥20	约束性
1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预期性
14	总量控制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3.6065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万吨)	-		约束性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5.5380		约束性
17		氨氮排放量(万吨)	0.3872		约束性
18	资源节约与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5	预期性
19	环境风险防范	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预期性
2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预期性
22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	<1.3	预期性

第三章 创新引领，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第一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明确生态环境补偿的资金来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确定相关利益主体间

的权利义务和保障措施。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补偿监测支撑与绩效评估机制，推进综合补尝试点。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的运用，加强资源节约、替代、循环利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先进适用技术创新。将生态文明公共产品的基础研究、关键性技术的创新，纳入地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从政策和人财物上给予大力支持。

完善政府考评机制。政府将绿色发展纳入绩效考核，根据区域特点，建立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评价标准，重点侧重于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与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资金安排结合起来，把生态文明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措施落到实处。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研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化评估标准，试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业化经营、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等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模式。

第二节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中卫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成果的衔接，推进“三线一单”在排污许可、环评审批、

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及数据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生态环境管理成果，构建“三线一单”共建共享体系。建立“三线一单”成果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刚性约束。

推动形成区域绿色发展布局。中卫市北部地区构建“黄河金岸”绿色生态长廊，维护沿黄城市带卫宁段良好生态环境。加快推进黄河两岸生态治理工程、黄河中部生态经济林工程和南部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中部地区构建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带，加快沙化草原治理和修复步伐，合理利用和发展沙区自然资源及沙产业；南部地区构建水土保持示范区，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快生态自然修复。

构建“一带两廊”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生态产业廊、生态富民产业廊发展实际和生态类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突出沿黄地带生态保护治理，推动南华山生态区域向四周延伸。以“一带”辐射带动“两廊”高质量发展，以“两廊”护卫支撑“一带”生态保护建设，形成互联互通、良性循环的发展新局面。

第三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约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深入实施绿色改造。扎实开展工业企业对标行动，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重点引导钢铁企业全面升级改造，2024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对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造纸、陶瓷等工业炉窑产生大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设施和工段进行治理改造，同时对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大幅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

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做优增量、调优存量、淘汰落后”的思路，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特色生态农业等新兴产业，大力淘汰过剩产能，将轮窑、砖机等落后设备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等排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实行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

加快园区产业升级。以“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建设为载体，提升园区配套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园区集群化发展。突出主导产业、注重结构优化，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产业间横向耦合、园区间协调联动，大力培育优势产业，打通上下游产业“全链条”，支持带动力强的园区龙头企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推进低成本改造，真

正把园区建设成项目落地的主平台、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经济发展的主阵地。

推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现重污染企业入园或依法关闭，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搬迁、关闭退出。进一步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完善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落实“一企一策”，强化搬迁改造过程生态环境监管。

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全行业节能改造、跨行业优化利用、全产业链循环利用，努力把资源消耗强度降下来，资源利用效率提上去。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循环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打通生产与生活环节，将资源从生产环节贯穿到生活环节全过程循环利用，促进最大程度、最广范围有效利用资源。

第四节 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控制化石能源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十四五”期间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并尽早达峰，占一次能源比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大力发展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较2020年有所提升，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85%。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

度，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区域背压式供热机组除外）。发展先进煤电技术，提高煤炭高效转化和利用水平，力争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和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实施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探索利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与“煤改电”供暖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实现低成本清洁电力供暖。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以煤为主要燃料的工业炉窑、锅炉、居民生活和农业使用散煤，推进垃圾发电、沼气发电、生物燃料乙醇等生物质能发电，促进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第五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大力推进“公转铁”。进出企业的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焦炭、水泥等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以铁路为主。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推动运载工具升级优化。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7月1日，实施重型车国6a排放标

准；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70%；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机场和铁路货场等新增、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车。

构建绿色流通体系。深入实施网络货运，优化物流市场格局，打造智慧物流新生态供应链。借助大数据平台，合理调配运输路线和货物，促进车辆与货源高效率运行，减少运力浪费，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打造多式联运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多式联运示范项目，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快递、电子商务、外卖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专栏一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工程项目

实施绿色改造工程。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及改造、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工程及传统产业提升改造。

实施能源高效利用工程。实施火电、钢铁、煤炭、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工程，改造一批重点用能单位项目；推广节能环保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清洁能源示范工程。建设中宁县光伏基地和香山平价风电基地。

实施铁路运输专用线建设工程。建设宁钢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

实施车油管控工程。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老旧农业机械，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章 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第一节 着力推进“四尘同治”

强化“煤尘”治理。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扩大清洁取暖范围，推进县城以上清洁取暖全覆盖。继续对散煤治理提速扩围，坚决遏制已完成“双替代”区域散煤复烧。适时调整扩大地级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变。

细化“扬尘”管控。健全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防控措施，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实行清单动态更新管理。在城市建成区规模以上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从严从细规范渣土车管理，继续在全市推广“以克论净”。到 2025 年，中卫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中宁、海原县建成区达到 75%以上。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

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率，基本消除建成区裸露空地。

减少“烟尘”排放。继续推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加大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力度，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鼓励规模以上餐饮企业试点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环境违法行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小麦秸秆粉碎还田、玉米秸秆深翻还田和水稻秸秆快速腐解技术。

深化“汽尘”控制。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对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监管。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重点加大大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力度。建立健全机动车全防全控监管制度，以低速载货车、物流运输车、城际客运车、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强化尾气达标排放抽测检查，实施尾气排放达标情况“黑名单”制度。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及维护（I/M）制度。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第二节 推动涉气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改造。推进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治理，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可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严格控制移动源 NO_x 排放，逐步提高燃油品质，加大清洁替代燃料使用力度，结合机内治理及机外净化等技术，大幅削减移动源 NO_x 排放。动态更新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强化全过程管控，持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按照“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加大科技投入支撑，优化减排路径和措施，结合《中卫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的指导意见》，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推进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推进大气氨减排。强化工业企业管理，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广化肥减量增效，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降低大气氨排放。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推广畜禽粪便生物处理技术，建立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开展“种养一体”试点。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定期开展二噁英监督性监测，鼓励开展恶臭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做好氢氯氟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加强畜禽养殖恶臭排放管理，推广应用环保饲料，厌氧发酵、沼气处理等技术，加强堆粪场恶臭控制和有机肥生产企业的恶臭整治。

第三节 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制定和出台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计划，科学确定 PM_{2.5} 与 O₃ 的主要前体物 NO_x、VOCs 的减排目标和比例，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进行整体部署。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重大减排工程，大力削减 NO_x、VOCs 排放量，努力实现协同效应。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细化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动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有效实现重污染“削峰降速”。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聚焦重点时段，实施季节性调控

和攻坚，秋冬季攻坚期间兼顾臭氧污染防治，夏季臭氧污染攻坚期协同治理颗粒物。与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提前部署，积极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加大噪声污染防控。划定并落实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优化完善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推进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有效降低商业噪声投诉率。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

完善联建联防联控体系。建立跨行政区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合作，推进中卫市与周边城市的协同治理，完善建立信息共享、协商决策、公共参与和利益补偿机制，建立联防联控的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严格落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商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整合力量，明确生态环境、气象、发改、工信、交通、住建等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落实自治区二氧化碳排放

达峰行动相关措施，及时制定符合中卫市实际的钢铁、建材、水泥、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达峰方案，明确达峰目标，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电网企业完善电力相关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探索建立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继续实施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开展碳汇造林项目。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 CO₂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6%，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基本达到 100%。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煤层气甲烷排放，推动建立煤矿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示范项目。控制油气系统甲烷排放，减少油气开采、收集、加工、输送及贮存和配送等各环节甲烷泄露，加强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加强标准化规模种养，减少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

代技术。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坚定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研究提出产业、能源、建筑及城乡建设、交通、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等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任务，注重提升农业、水资源、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的气候适应能力。加强防灾减灾、气候灾害防控预警适应能力建设。妥善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监测等相关工作。通过政府引导、媒体宣传、激励企业参与、激发公众积极性等方式，不断加强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理念对社会行为的塑造能力。

专栏二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及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实施“四尘”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推进中卫工业园区和中宁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加快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中供热项目一期（2×150 t/h）和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并争取实现供热供汽。加快推进宁夏能源铝业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工程，加快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碳减排示范工程。在化工、水泥、钢铁等行业中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一体化示范工程。

第五章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

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清水河、香山湖等重要河流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

优化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中卫市流域水环境控制单元、控制断面及汇水范围为基础，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断面达标状况。对于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县（区），应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黄河水源工程和“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梯次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分与规范化建设。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输水渠道周边环境状况，开展针对性治理。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将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简称“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纳入日常监测，解决“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监测频次低或无监测的现状。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剔除本底影响）。

梯次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巩固提升地级城市建成区

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长治久清。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和评估，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部门监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以及餐饮、洗车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监管，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加强特征污染物监管。针对化工园区内企业排水含盐量高、特征污染物多的特点，应将特征污染物与含盐量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日常监督各环节，实行全链条监督。园区内农药、医药、燃料等三类中间体项目，需完善废水脱盐装置并正常运行，加强杂盐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关联性监管，防止企业以水带盐排放。

补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短板。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对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处理水量、排污口位置、接管企业排

污情况开展调查并进行现状评估。对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的，要进行新改扩建；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要进行提标改造；对缺少纳管水质标准的，要制定包含特征污染物在内的纳管水质标准。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力度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所有企业做到持证排污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给予“黄牌”警示，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停业、关闭。

第三节 完善城镇污染防治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各县（区）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开展管网漏接、错接治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加强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管理，重点解决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确保稳定运行。实施污水处理按效付费。对于人口较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加大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根据污泥无害化处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将污泥处置设施纳入县（区）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规划。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加强污泥产生、运输及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污泥管理台账，跟踪核查污泥贮存和处理处置情况。

第四节 积极推动生态扩容

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溯源工作，动态更新排污口数量及变化情况，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整治工作。黄河干流除依法审批保留的排污口外严禁新增排污口，黄河支流和重点入黄排水沟除批准保留的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外，一律不得新增排污口。坚决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完善排污口设置审批，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

加大河湖湿地生态恢复。全面加强天然湿地保护工作，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针对湿地面积萎缩、重要物种生境受损等问题，采取湿地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措施，确保湿地生物多样性不降低，生态服务功能逐年增加。划定黄河、清水河中卫段等河湖管理范围，编制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对与岸线利用功能不相符地段进行清理整顿，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积极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农业节水，落实以水定地，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推进灌溉方式改造，压

减大水漫灌用水量。强化工业节水增效，建立工业用水计划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业节水标准体系，鼓励工业园区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到 202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公共绿地全面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推进城镇雨水综合利用。到 2025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配置，推进企业内部再生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回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科学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及再生水调蓄等设施，确保再生水供需平衡，净化能力与调蓄能力匹配。鼓励在中卫市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口适宜地段建设人工湿地，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引导建设再生水调蓄设施，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争取到 202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专栏三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程。完成替代水源规范化建设。

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完成中宁县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水生态调查：实施中宁县天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中卫市香山湖水生生物完整性及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

第六章 防治结合，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强化空间布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

要求，严格企业选址，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石油加工、医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要加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推进农用地保护力度和安全利用。充分结合农用地污染详查成果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成果，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的保护措施，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深入实施污染农用地断源行动，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提标改造步伐。继续推进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护耕地土壤。建立完善分类管理台账，动态掌握地块分布情况，明确污染防治责任人，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开展安全利用成效评估，持续改善和优化安全利用措施，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与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研究建立分类管控名录，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实行土壤污染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制定优先管控、超标地块和高风险企业名单。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防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污染

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逐步推进治理工作。积极探索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试点加快“治理修复+开发利用”制度创新。对于大型复杂污染地块，在充分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场内+场外分步验收方法，合理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名录的退出机制。

第二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系统防控污染风险。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切实从源头上防控土壤污染问题。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环境监管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含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监测，争取在“十四五”期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治。

推进污染协同治理。落实“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要求，进一步推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对

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的区域，要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并严格实施。对位于工矿企业周边、污水灌区、交通要道两边等区域的农作物开展重金属专项检测，开展风险管控。

逐步推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5 年底前，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推进化工类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第三节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农村厕所改造，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推进污水管网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注重建管并举，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办法，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长效性。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编制县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落实属地污染

治理责任，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到 2023 年，整治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到 2025 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全部农村黑臭水体。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场（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收集还田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技术，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或生产加工有机肥。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变相排污违法行为，推动粪污就地就近安全利用。到 2025 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加强节水改造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完善喷灌、滴灌等基础设施，提高建设标准，从源头上削减氮磷流失。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充分利用毛沟、支沟、排碱沟等排水沟，建设生态拦截、净化沟，有效降低农业面源对水环境的影响。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鼓励以中卫市为单位开展农用残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到 2025 年，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总体要求，结合《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重点清理农村散落垃圾、村内塘沟和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5%以上。

第四节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健全土壤监测网络体系。充分衔接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在国家和自治区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基础上，强化工业园区周边、具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风险区域的管控。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构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全市重点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在重点污染源周边建设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建立地下水水质数据库。增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和数据分析能力，全面系统评价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加强污染源监测与执法协同联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测联动机制，实现监测人员和执法人员联合行动、联合检查、信息互通，现场抽查抽测结果作为执法依据。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向土壤、地下水渗排偷排污染物等严重违法行为。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现代化执法设备。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加强

基层人员执法能力。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支持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技术研究。

专栏四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化肥农药减量化、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水肥一体化、农用地膜残留回收与治理、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管控）工程。

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工程。开展中卫市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调查。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城市近郊等有基础、有条件的乡村，生活垃圾全面有效处置并开展分类处理试点示范，卫生厕所全面普及，污水处理全面达标；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乡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户用厕所改造；地处偏远的乡村生活垃圾基本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左右。

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养殖密集区建设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规模化治理设施。

第七章 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深化生态屏障建设。按照“因水定绿、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化“一漠一川两河两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大生态空间保护力度，开展区域生态安全评估，制定实施对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以国家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重点推进水源涵养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和沙化土地封育保护。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

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构建以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中宁石峡沟泥盆系剖面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开展自然保护区摸底调查及资源评估。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加强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应急救援、监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并勘界立标，开展自然保护区统一确权登记。

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布局，建立指示生物观测和综合观测相结合的观测站点，完善常态化观测。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生态质量监测、质量评价与成效考核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快黄河鱼类种群恢复。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补充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实现国家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观测网络全覆盖，由侧重增加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面积”向“面积与质量并重”转变。加强对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等生态退化地区的监测评估与监管。探索保护与开发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社会共管新模式，加快完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预警、资源管理、有害生物防治、科研监测、应急预警能力。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道，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结合城市湿地公园、文化公园、滨河公园、体育公园和社区公园建设，全面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和小游园微绿地建设。实施城市水体联通工程，构建生态河湖水系。到2025年，中卫市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2%。

第二节 加大“一带两区”系统治理

构建“黄河金岸”绿色生态长廊，维护沿黄城市带卫宁段良好生态环境。强化岸线准入管控，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开展黄河干流绿色长廊保护修复行动，在沿黄堤防宜林地开展绿化造林，构建多树种、多林种、多层次的区域性林网体系，对黄河干流护岸景观林实施综合植被修复和提升改造。实施滩区治理工程，加强滩区湿地生态

保护与恢复，人工促进恢复河漫滩湿地系统，加快湿地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建设，构建滩林河田草综合生态空间，打造河道水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深入推进滩区综合整治，争取国家滩区生态治理试点，建立河岸滩区“四乱”常态化治理机制，依法打击乱采、乱占、乱堆、乱建问题。

构建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加快沙化草原治理和修复步伐。继续推进沙坡头区等防沙治沙示范区综合治理，严禁破坏沙区植被、湿地资源和在封禁保护区内进行各类开发建设及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沙化土地治理。严禁违法开垦荒漠土地，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对违法行为予以坚决制止，限期修复生态。有序退出压砂种植作物，出台鼓励政策，变革压砂生产方式或科学研究转产方向，制定退出方案，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分块修复，促进生态绿色持续发展。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实行以草定畜，持续推进“三化”草原治理。合理利用和发展沙区自然资源及沙产业。

构建水土保持示范区，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以清水河干支流为主线，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推进以海原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在年降水 200 毫米以下地区加大封育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治理。以海原县南华山水源涵养区为重点，采用自然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手段，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能力。开展退化草原植被修复，持续增强草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落实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环境管理水平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评估，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生态敏感脆弱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按要求定时开展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加强生态干扰高风险的重要生态空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的热点敏感地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中卫市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工程实施主体在实施修复全过程中，开展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效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

专栏五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沙坡头、南华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科研监测、应急防灾等设施体系。

“黄河金岸”绿色生态长廊建设工程。建设沿黄河防护林体系，实施沿黄地区农田防护林提升改造、骨干水系道路沟渠两侧绿化等，完成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和退化林改造。

荒漠草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十四五”期间，力争打造 8 万亩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9 万亩平原绿洲生态屏障区、48 万亩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对甘塘石膏矿等 11 座大型废弃矿山进行全面整治，并加强黄河沙坡头区杨家湖段等 19 处险工段整治等，维护岸线安全。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论证体系。建立常态化的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对中宁工业园区、中卫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每 2 年开展一次评估并定期发布评估结果。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发布行业评估报告范例，提高评估的效率和效果。强化生态风险论证，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政策的引导效能，降低生态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减少生态事故隐患。

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提高智能监管的效益，重点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关注生态环境风险信息及风险源的动态监测结果。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网格化水平，以中卫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为重点，配备必要的高精度监测分析设备和便携式监测分析仪器，鼓励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和装备，提升风险治理的应急处置能力。

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惩戒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责任

清单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案，对审计结果进行公开。加强生态事件的问责曝光与宣传，提高惩戒的影响力，大力降低生态风险事故率。健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保障受害者的权益。

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应急体系。强化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物资储备，增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预警体系建设。以饮用水水源安全为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工作，甄别存在的隐患和风险，为应急处置奠定坚实基础。提高水源地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以“十四五”新增中卫河北地区安全供水工程为重点，建成水源地周边风险源实时在线自动监控系统、饮用水水源自动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取水口自动监测预警系统等工程，保障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跨区域监控预警机制建设，提高预警保障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监管，督

促企业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联单管理等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车辆备案制度。拓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重点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开展燃煤电厂协同处置油泥、钢铁厂协同处置重金属污泥、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等试点项目。进一步落实医疗废物分类存放、集中收集、统一处置等制度，确保稳定运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有效衔接。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实行清单式分类管理，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涉重金属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以天元锰业废渣为重点，开展废渣环境风险评价。开展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排查整治。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格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将标准化建设要求融入辐射项目环评审批、许可证核发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中，基本实现标准化建设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加强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核实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完善放射源运输、移动作业、废旧放射源收贮、废旧金属回收熔炼等环节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能力，落实废物最小化政策，确保放射性废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水平。大力推行工业绿色生产，促进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以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等为重点，推广固废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实施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着力解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低的问题。

广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力度，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量。大力推行绿色农业生产，以收集、利用等环节为重点，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以回

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提升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争取到 2025 年，推动沙坡头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按照“疏堵并举、禁限结合、以禁促省、有序推进”的思路，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2022 年底前，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5 年底，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市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通过实施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资源化利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行动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专栏六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饮用水水源地预警体系建设。建设中卫河北地区黄河水源工程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网络。水源地上游的工业园区企业应落实事故应急池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重金属污染防控工程。开展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问题排查整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推进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以天元锰业废渣为重点，开展废渣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监管。

建设“无废城市”相关工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

收转运体系，实施市政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和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园林废弃物处理等一体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第九章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夯实中卫市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规定》，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重点完善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引导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不断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企业持证排污、按证监管。全面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将违法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机构、个人环境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企业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损害修复的主体责任。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重点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形成人人争当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者、行动者的良好氛围。完善公众

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倡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完善城市绿色生活方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全民绿色消费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垃圾分类。

第二节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构建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重点落实《“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开展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监管的遥感数据处理分析及数据筛查工作，构建综合信息评估平台。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大监测技术装备投入和应用力度，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

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

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构建先进适用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开展区域全过程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提升系统治理和保护水平。继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重要领域和环境污染治理重要问题的科学研究专项投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与布局优化、人才队伍与学科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加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建立创新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支撑体系。大力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新能源汽车技术示范及产业化、半导体照明产业化以及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节能重点工程。积极推动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把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加大支持力度，建设一批产业集聚、优势突出、产学研有机结合的节能环保产业推广应用示范基地。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营造公平有序治理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推广基于环境绩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

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于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推行供热计量收费，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合理制定再生水价格，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污泥处置的经济政策，促进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加快能源环境交易市场机制建设，建立能源交易信息平台，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落实国家有关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产业集群绿色升级改造、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实现碳中和愿景、VOCs 污染深度治理等相关财税政策。健全并完善生态补偿激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鼓励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抵（质）押融资、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等创新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并购重组。鼓励组建社会化节能环保产业投融资机构，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加大节

能环保产业领域投资。优先保障节能环保产业项目用地。

专栏七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程。升级改造2个大气区控站点，建设PM_{2.5}和O₃协同控制监测网，建设重点区域大气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成分监测网；增加中宁县空气质量监测站，增设南长滩黄河水自动站（区控）监测项目。

实施信息化建设工程。以智慧环保能力建设项目为核心，建设全市一体化的智慧生态环保体系。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与质控项目、基础服务体系及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

实施生态环保公益宣教工程。壮大环境产业，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中卫党委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按要求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节 明确任务分工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落实目标任务。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向中卫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做好项目储备，多部门、多渠道、多方

式筹措资金。创造有利投资氛围，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推行以企业投资为主、政府资金支持为辅的项目实施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为指导，努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迈上新台阶。创新工作方式，策划高质量的宣传产品，善于运用互联网手段，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拓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渠道。面向全市寻找“最美环保人”，积极宣传典型，树立模范引领作用。

第五节 加强评估实施

围绕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2025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 附件：
- 1.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 2.黄河支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 3.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 4.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 5.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 6.中卫市“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
 - 7.中卫市流域水环境控制单元信息一览表
 - 8.中卫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附件 1

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考核地市	考核县(区)	监测断面(点 位)名称	断面属 性	2025 年水质 目标
1	中卫市	/	下河沿	国控	II类
2	中卫市	/	金沙湾	国控	II类

附件 2

黄河支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 (区)	监测断面 (点位)名 称	断面功能	断面 属性	2025 年 水质目标
1	清水 河	吴忠市	同心县	清水河王 团水文站	中卫(海原 县)-吴忠	区控	IV类
2		中卫市	中宁县	泉眼山	入黄口	国控	III类(剔 除本底)
3	红柳 沟	中卫市	中宁县	与南河子 沟汇合后 入黄口	入黄口	区控	IV类

注：最终考核目标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达目标为准。

附件 3

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属性	2025 年水质目标
1	香山湖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香山湖	国控	III类

附件 4

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5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第四排水沟(与原七排交汇处)	区控	IV类	最终考核目标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达目标为准。
2	中卫市	中宁县	第一排水沟入黄口	区控	IV类	
3	中卫市	中宁县	北河子沟入黄口	区控	IV类	
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第九排水沟入清水河口	区控	IV类	

附件 5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级别	水质目标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2	中卫市	中宁县	康滩水源地(备用)	地下水	县级	不低于现状
3	中卫市	海原县	南坪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县级	Ⅲ类
4	中卫市	海原县	老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Ⅲ类

注：自然本底值超标可不纳入评价范围。

附件 6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

管控单元	数量 (个)	占全市总单元个数比例 (%)	面积 (km ²)	占全市总面积比例 (%)
优先保护单元	25	51.02	6103.96	44.71
重点管控单元	12	24.49	945.59	6.93
一般管控单元	12	24.49	6601.82	48.36
合计	49	/	13651.37	/

优先保护单元: 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并集。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 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

重点管控单元: 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 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乡镇行政边界、工业园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而成。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 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入。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 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

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附件 7

中卫市流域水环境控制单元信息一览表

控制单元名称	包含河流	控制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控制断面	涉及地市	水质目标
黄河宁夏段控制单元	黄河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下河沿断面汇水范围	中卫下河沿	中卫市	II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沙湾断面汇水范围	金沙湾	中卫市、吴忠市	II
	香山湖	宁夏回族自治区香山湖断面汇水范围	香山湖	中卫市	III
清水河控制单元	清水河	宁夏回族自治区泉眼山断面汇水范围	泉眼山	中卫市	III

附件 8

中卫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自然保护区	
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山地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总面积 201.27 km ² 。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自然沙漠景观、天然沙生植被、治沙科研成果、野生动物、明代古长城、沙坡鸣钟等人文景观及其自然综合体。总面积 140.51km ² 。
中宁石峡沟泥盆系剖面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泥盆系、第三系地质剖面及古生物群，总面积 30.85km ² 。
湿地	
宁夏中卫腾格里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宁夏中卫香山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宁夏天湖国家湿地公园	
公园	
海原地震地质公园（自治区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黄河卫宁段兰州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兰州鲶
黄河青石段大鼻吻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保护对象为大鼻吻鲟